

# 荆州市交通运输局文件

荆交建发〔2018〕26号

---

## 荆州市交通运输局 关于开展全市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安全 排查治理专项行动的通知

各县市区交通运输局，市公路局、市港航局、市交通质监站：

为全面加强全市公路水运工程建设安全管理，深刻汲取交通运输安全生产事故教训，有效防范和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的发生，根据省安委会《关于印发湖北省建筑施工安全专项治理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鄂安办〔2018〕46号）要求，市局决定自即日起至年底在全市范围内开展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安全排查治理专项行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安全生产的决策部署，以“全覆盖、零容忍、严执法、重实效”的总要求，在我市公路水运建设工程领域全面开展施工安全专项治理工作，进一步落实行业的监管责任和企业主体责任，保障全市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形势总体稳定。

## 二、工作目标

以全市公路水运建设工程领域安全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为切入点，以“平安工地”建设为载体，全面落实参建单位安全生产责任，进一步规范施工现场安全管理，突出施工企业施工安全意识和应对能力，强化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方案管理水平，提高行业领域安全生产标准化和文明施工管理能力，坚决杜绝较大及以上事故，防范、遏制一般事故。

## 三、排查整治范围及内容

### （一）专项治理范围

全市在建公路水运建设工程项目。

### （二）排查治理重点内容

1. 排查安全管理体系建立情况，治理体系不健全责任不落实现象。建设单位要加强安全管理体系管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部、省相关规定要求设置专职安全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并对施工、监理单位安全管理体系建立和运行情况进行检查，切实做到参建各方安全管理制度健全，责任明确，安全保证体系运行顺畅。要采取有效措施加强对专职安全员、安全专监

等人员的管理，确保人员配备满足要求且相对稳定。

2. 排查安全风险管控情况，治理专项施工方案不落实程序不到位现象。对达到一定规模的桥梁、高边坡、深基坑，公路水运工程项目要按规定开展风险评估，落实分级管控措施。对于评估出的重大风险源，要按规定报备，并采取加强动态监测、制定专项应急措施、设置明显安全警示标志等措施。危险较大分部分项工程施工前，监理单位要督促施工单位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对方案可行性和操作性进行认真审查，必要时应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对已批复的方案要严格监理，督促施工单位严格按照专项施工方案的要求组织施工，确保专项施工方案落到实处，严禁方案未批复或未按照批复的方案组织施工。施工单位要将专项施工方案向现场技术人员、管理人员以及专职安全员进行交底，明确管理职责。

3. 排查安全隐患管理情况，治理现场安全措施不完善个人防护不到位现象。各公路水运工程项目要加大施工现场隐患排查治理力度，切实做到重大隐患“五落实”及闭环管理。要重点加强“两区三场”（生活区、工作区，钢筋加工场、预制梁场、拌合场）、特种设备、大型支架、大型模板支撑系统、围堰工程、隧道（大型土方）开挖临水临空作业以及施工便道、弃渣场等的监控和检查，完善安全防护措施。要加强对现场作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和技术交底，提升人员的安全生产意识和作业水平。

4. 排查应急救援机制建立情况，治理预案不健全演练不及时现象。各公路水运工程建设单位要对施工单位安全应急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检查，督促各施工、监理单位制定和完善应急救援预

案。要对施工单位应急物资储备情况进行专项检查，促进各单位储备充足的应急物资。要加强与当地政府、应急、安监、水利、气象、国土、环保以及社会应急救援机构的联系，建立信息预警体系，及时掌握影响施工安全的各项信息，并及时发布安全预警。要督促施工单位及时开展有针对性的应急演练，锻炼应急队伍，提高应急处置能力和自救能力。

5. 排查安全专项活动开展情况，治理专项活动搞形式走过场现象。各公路水运工程项目要按省厅部署认真组织开展安全标准化建设、“平安工地”创建、电气火灾综合治理、“打非治违”、公路水运工程质量安全大排查大整治、公路隧道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专项整治行动等专项活动，落实责任，明确部门和人员，确保规定动作不走样、自选动作有特色、专项活动有实效。

6. 排查安全生产资料管理情况，治理内业资料不完整不闭合现象。各公路水运工程项目要对安全管理资料进行不定期的检查和清理，重点要对施工安全日志、隐患整改通知书、检查通报、监理指令等检查记录类安全资料的闭合性，安全教育培训和交底的针对性、覆盖面，设备日常维保记录的真实性和安全生产费用资料的完整性进行检查，确保安全资料真实、可靠且台账清晰工作安排。

#### 四、工作安排

专项治理行动时间为 2018 年 6 月至 12 月底，具体分为三个阶段。

（一）工作部署阶段（2017 年 6 月 30 日前）。

各县市（区）、各有关单位要组织完成专项行动方案的制定、

部署工作，细化目标责任分工，细化专项治理范围、重点、步骤、措施和要求，落实责任部门和人员。各有关部门要全面进行专项治理行动，组织召开专项行动工作会议，做好全面动员及广泛宣传工作，对专项行动进行动员部署，有计划、有步骤地开展各项工作，并切实加以指导和检查。

## （二）重点治理阶段（7月1日至11月30日）

1. 项目建设单位自查自纠。各建设单位根据市局及项目主管部门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组织参建单位开展自查自纠，按照行动部署全面排查治理安全隐患，对存在的问题实行“零容忍”，明确治理责任人、监督人和整改时限，挂牌督办，整改销号，形成专项行动总结报告。

2. 项目主管单位监督检查。各县市（区）、各有关单位在建设开展自查自纠的基础上，组织专门力量，根据实施方案和统一部署，集中开展专项治理，严查违法违规行为 and 事故隐患，对突出问题，特别是反复发生、长期存在的隐患顽疾，制定专门措施，实施专门整治，对发现或了解到的重大质量安全隐患及时予以确认，确认后实施挂牌督办，并建立专项治理行动工作台账。

## （三）总结完善阶段（12月1日至12月31日）

各市（区）、各有关单位要全面总结本地区专项治理行动工作情况，制定专项治理问题清单，形成专项行动总结上报市交通运输局。

##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市（区）要成立专项治理工作领导小组，明确职责分工，及时研究解决专项治理行动中的重点和

难点问题。要结合“平安工地”创建活动，紧紧抓住工程施工安全出现的突出问题及薄弱环节，标本兼治，重在治本，抓出成效。各县市（区）、各有关单位要严格按照专项治理行动方案组织开展行动，确保专项行动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二）强化过程督导。各县市（区）、各有关单位要坚持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安全检查常态化、制度化、科学化，每季度开展一次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安全专项治理行动督查检查，督促各从业单位主要负责人要切实履行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的责任，进一步强化建设单位安全生产总体责任、施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和监理单位的安全监理责任。

（三）及时总结分析。各县市（区）、各有关单位要注重工作的阶段性分析总结，宣传推广好的经验和做法，曝光通报专项治理工作开展不力的单位，推动专项治理工作扎实开展。

请各县市（区）、各有关单位于12月20日前将专项行动总结上报市交通运输局。

联系人：杨涛，联系方式：13508622999。

2018年7月5日